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63136-D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
网络租赁

采购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函

致：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特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如下：

1.采购编号：ZJZC-263136-D

2.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

3.预算金额（元）：324000/三年

4.最高限价（元）：324000/三年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采购需求：

6.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等，具体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8.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时间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点30分

(4) 开启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13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文件的，以备份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传真：0574-8822200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2057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吴凤珠、李晶、王泽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 响应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响应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7	响应方案讲解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安排供应商讲解响应方案，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所用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或者讲解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1) 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将以 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p>(2)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7:00（含）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收件人：周俊辉，联系方式：0574-87179087。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p> <p>(3) 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0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50%（不足3500元按照3500元计），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p>(3) 支付形式及账号：</p> <p>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p> <p>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 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tender0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协商、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采购人员”系指采购人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小组。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 从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响应函；

9.2.2 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响应无效。

9.2.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9.2.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9.2.5 技术偏离说明表；
- 9.2.6 供货及验收方案；
- 9.2.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2.8 项目组人员名单；
- 9.2.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9.2.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3 报价文件

- 9.3.1 报价一览表
- 9.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9.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员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3. 备份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3.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邀请函中载明的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3.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4.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信用信息查询与开启响应文件

15. 开启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时

在线参加。

15.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协商程序

17. 采购人员的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形成采购人员。采购人员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2/3。

18. 采购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采购人员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9.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9.3 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19.4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 19.5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并签署意见；
- 19.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7 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0.采购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0.1 确定参与协商评标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0.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0.3 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的；
- 20.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0.5 其他不遵守纪律的行为。

采购人员有上述之一的，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21. 协商流程

21.1 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商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2.3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4 响应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2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2.7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22.8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2.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2.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协商情况记录

23.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4. **争议事项处理。**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重新组织采购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6. 保密

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协商、商定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7.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依法及时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员名单。

29.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30.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

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3.预付款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36.验收

3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项目成果须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项目验收和评审的专家费、会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	售后服务要求：7*24 小时服务，1 小时内响应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服务期共计三年，费用按年度结算。服务正式启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当年度全部款项。 中标方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标准履行服务义务。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采购人需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
5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二、技术条款

一、教育网接入服务技术指标

- 1.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 30M 接入带宽服务
- 2.提供 EDU.CN 域名及域名备案，域名为 zbti.edu.cn
- 3.提供 16 个 IPV4 地址
- 4.能够支持接入 IPV6
- 5.提供线路连接的网络拓扑结构

二、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履行方式：

交付项目所需的完整数据。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期。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晕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项目验收、评审

项目成果须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项目验收和评审的专家费、会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资料保密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CERNET接入网络租赁 合同

(本合同为样稿，适用于各标项，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_____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评审【采购编号：ZJZC-263136-D】，_____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的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标的概览表

1.2 标的项参数详细说明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其中第一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年，小写 _____ 元/年，

2.2 支付方式：

第三条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第四条 教育网接入服务技术指标

1.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 30M 接入带宽服务

2.提供 EDU.CN 域名及域名备案，域名为 zbti.edu.cn

3.提供 16 个 IPV4 地址

4.能够支持接入 IPV6

5.提供线路连接的网络拓扑结构

第五条 履行方式

交付项目所需的完整数据。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 1 年免费技

术服务期。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晕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项目验收、评审

项目成果须通过甲方验收为准，项目验收和评审的专家费、会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资料保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承诺，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本次合同履行情况报送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由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内容包括：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浙江宁波）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编号 ZJZC-263136-D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服务承诺；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一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页码）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项目编号：ZJZC-263136-D】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法人授权书..... (页码)
- (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页码)
- (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页码)
- (5)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 (6) 服务方案..... (页码)
- (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 (8)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 (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页码)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项目编号：ZJZC-263136-D】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书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采购编号：ZJZC-263136-D】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合同价格 (万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八、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期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企业）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页码)
-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页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1					
2					
3					
4					
5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 CERNET 接入网络租赁【采购编号：ZJZC-263136-D】响应活动中做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